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黑人社函〔2020〕118号

关于调整部分职称系列破格晋升“基层” 高级职称评审职能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我省简政放权工作要求，优化职称评审工作流程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下放部分职称系列破格晋升“基层”高级职称评审职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0年6月1日起，将在乡镇农村基层一线工作满30年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破格晋升卫生、农业、中小学教师系列“基层”高级职称评审认定职能调整下放到各市（地）组织实施。其中，卫生系列须通过中级资格考试，农业、中小学教师系列不包括正高级职称。

二、各市（地）应遴选行业优秀专家组建市（地）破格晋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，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40号）报省人社厅备案后，具体承担本地区“基层”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，并为通过人员制发文件和职称证书。

三、各市（地）评审认定工作须严格执行《黑龙江省破格晋

升高级职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黑人社规〔2017〕14号），严格执行政策标准，规范评审流程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申报推荐、评审认定工作公开、公正，并为通过人员及时办理岗位聘用手续。

四、所有评审认定工作均须通过黑龙江省职称管理平台进行申报，并在评审认定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评审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。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与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沟通。

联系人：张锐，电话：0451-87130057。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5月20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、
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印发

共印15份